证券代码: 000519 证券简称: 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: 2022-100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2月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12月5日9:15至2022年12月5日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。
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 独立董事王红军先生。(董事长魏军先生 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本 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红军先生主持。)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,代表股份365,483,86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2455%。
- 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12,209,21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67%。
- 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 迅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,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远程通迅 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

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63,939,0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3%; 反对1,47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34%; 弃权7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,817,3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038%; 反对1,47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268%; 弃权7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95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65,482,2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 反对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2,360,514股,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; 反对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65,482,2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 反对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2,360,5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; 反对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65,482,2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 反对1,600股,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2,360,5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; 反对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"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65,437,26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3%;反对4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2,315,5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0%;反对4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刘亚楠 丁枫炜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 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